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城税稽罚〔2020〕10号

泽州县康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40525353678642）

经我局（所）对你单位增值税发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采用虚假注册实际经营地址、虚构货物交易的资金流、虚构加工业务等违法手段，虚开用于抵扣税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收购）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你单位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在没有生产设备、加工设备和经营场地的情况下，违反规定，向收购地为甘肃省岷县、湖南省隆回县、安徽省亳州市的37户省外个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收购）2100份（发票代码：1400151350，发票号码：00666393-00666642（250份），00671082-00671141（60份），00680971-00681047（77份），00681049-00681361（313份），00681365-00681669（305份），00684432-00684561（130份），00684572-00684641（70份），00689230-00689659（430份），00689661-00689989（329份），00390355-00690490（136份）），且未按照规定通过金融机构结算货款。上述210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收购）金额为20595604元，你单位已按发票金额的13%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677428.52元。

(二)你单位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在没有生产设备、加工设备和经营场地的情况下,通过虚构加工业务、虚构购销资金且当日异常回流的手段,虚构货物购销的资金流,虚构货物交易,向下游3户企业(开具给昆明天宇医药有限公司138份,开具给江西隆泰盛医药有限公司24份,丰城博斯宇医药有限公司10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72份(发票代码:1400152130,发票号码:00993307-00993312(6份),00993314-00993331(18份);发票代码:1400153130,发票号码:00848169-00848217(49份),00849053-00849077(25份),00854378-00854396(19份),00854398-00854452(55份),货物名称为“天麻茶、菊花茶、红参茶、金银花茶、红花茶、荷叶茶、玫瑰茶”等,发票金额:16656936.88元,税额2831679.12元,价税合计19488616元)。

二、处罚决定

本案经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1、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2、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3、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你单位虚构农产品购进业务,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收购)2100份,金额为20595604元,计算抵扣税款2677428.52元;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72

部门立案查处。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你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因未取得该企业帐簿资料,无法计算确定其是否有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500000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500,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城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